

何齡修 編

孟森的
生平和
学术

孟心史學記

何龄修
编

孟心史學記

孟森的生平和学术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Copyright © 200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简体字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孟心史学记：孟森的生平和学术 / 何龄修编. —北京：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08. 5

ISBN 978-7-108-02900-3

I. 孟… II. 何… III. 孟森—生平事迹 IV. K825.8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12105 号

封扉书名集郭沐若字

责任编辑 孙晓林

封扉设计 陆智昌 罗 洪

出版发行 **生活·读书·新知** 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)

邮 编 100010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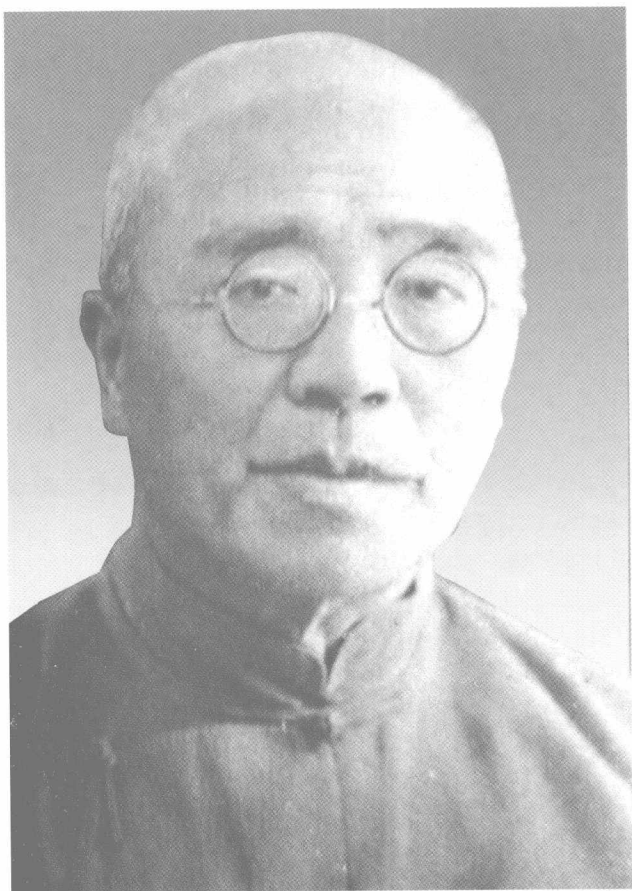
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 / 32 印张 9.5

字 数 245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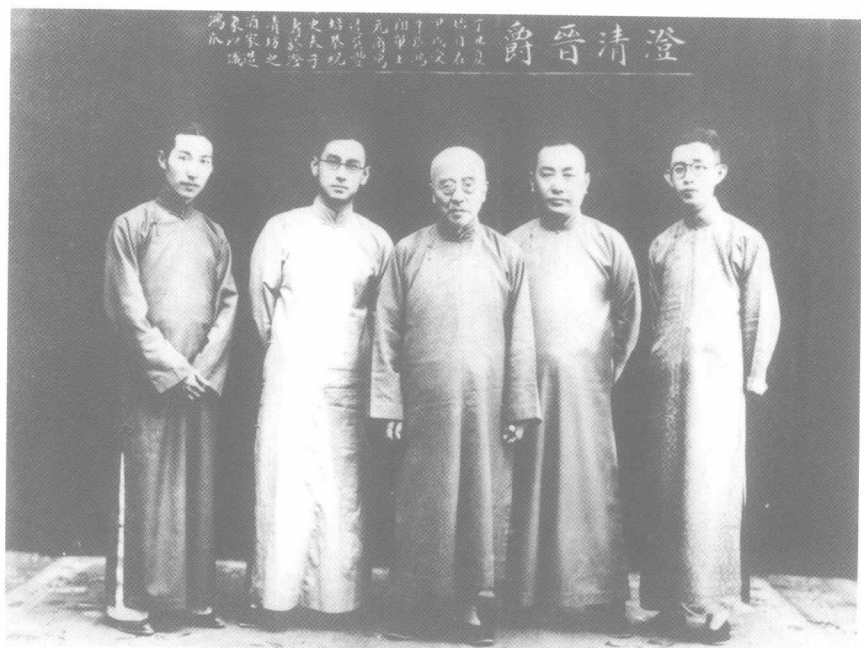
印 数 0,001 — 6,000 册

定 价 24.00 元



孟森

(1868-1938)



为孟师祝七十寿辰，摄于1937年（单嘉筠提供）
左起：单士元、商鸿逵、孟森、张鸿翔、吴丰培

依校勘世祖實錄之大畧甚為非序本所假冒可以無疑然非
後宋必需改修之要無據愚意所可摘作試驗者若順治七
八年間對揚以王之恩禮及謚諡以有甚不同之虞七年楊以
王死當時上尊諡附太廟稱上賓須哀詔今詔文明之尚在
而東華錄無之此處必屬兩本實錄相異之點 八年以後盡翻
鄭親王濟爾哈朗意在敦復一再議楊以之王濟爾哈朗之
不同將條有親身到皇宮醫院等語近賡錄之語此二者相
異之點又 七年楊以未死之先有奉生母入太廟一舉恩松
今尚在而東華錄無之此皆可就而檢視之因雖康熙朝之
實錄自不必據世祖之意擬抑楊以但將條為缺無王能而
初纂此段時有異改此初纂本過言以多為嫌
初纂抄本脫誤甚多但市庫本可校元是一切從世祖之差異
若為整篇篇幅或元之可校校則摘出專條用校諸文本
之必能得真相故若肯下工夫仍可得究竟之初纂本似不
當輕易放過治後人之手改悔其及

遺墨，示单士元，供校勘《清世祖实录》参考

目次

述孟森先生 / 商鸿逵	1
我的业师：孟心史先生 / 吴相湘	26
孟心史先生晚年著述述略 / 郑天挺	32
——纪念孟心史先生	
《明清史论著集刊正续编》前言 / 王钟翰	41
孟森学案 / 杨向奎 何龄修	53
清史研究之开山大师孟森的学术成就 / 陈生玺	76
中国近代清史学科的一位杰出奠基人 / 何龄修	85
——试论孟森的清史研究成就，为纪念他的诞辰一百二十周年而作	
师之大者：史学家孟森的生平和著述 / 孙家红	106
孟森先生传略 / 王钟翰	128
孟森小传 / 戎笙	136
孟森小传稿 / 张惟骧	142

孟 森 / [美] 包华德编 沈自敏译	144
孟心史先生的遗诗 / 罗常培	147
忆孟心史先生 / 罗庸	152
孟心史先生与“俄蒙界线图” / 严文郁	155
先父单士元从师孟森先生二三事 / 单嘉筠	161
诸家关于孟森的杂忆杂评 / 孟彦弘摘编	167
读孟森著《明清史讲义》 / 商鸿逵	200
《明史讲义》导读 / 商传	205
孟森先生《明清史讲义》的编撰特点 / 罗仲辉	227
孟森北大授课讲义三种编撰考 / 尚小明	231
孟森治史语录 / 孟彦弘选编	247
附 录 孟森史学论著目录 / 邱居里整理	279
编后记	292

述孟森先生

商鸿逵

孟先生是我的业师，辞世已经四十五年了，享年七十岁（1869—1937年）。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卢沟桥事变，企图灭亡中国，独霸东亚。先生留守北京大学，目睹敌人暴行忧愤成疾，延至冬尽逝去。病中吟诗多首，痛发所感。我从先生受学甚晚，于其壮年活动事迹，知之颇少。先生之挚好与我熟近者有刘厚生、陈叔通二前辈，亦均故去，征询无从，兹权就所知所闻，略述一二。

先生名森，字莼孙，别号心史，晚年著述多署之，故学术界皆称心史先生。江苏省常州府阳湖县（后并武进县）人。据先生自撰《先考妣事略》云：“森年十四，使就里中名师周载帆先生读……当时所谓读书，以能作制举文为期望，以应试获售为成就之准。”又云：“于制艺应举之外，稍稍窥见学术、事功、文章、经济之靳向。”嗣后留学日本，即志在发挥光大所靳向，先生曾有《新编法学通论》及翻译日人著民法、警察法等书刊行于世。先生早年游幕四方，一度作幕广西龙江兵备道署，北莅哈尔滨，留心观察地方，注意开发经济，先生与南通著名实业家张謇交谊甚厚，为其亲近幕友，生平喜谈实业，即系受其影响。

先生曾参与清末立宪争议，著文表抒所见。又好议税法，有《论

裁厘不可为加税所误》、《销场税、生产税及通过税界说》诸文章发表。凡此皆先生中年时期奋志经世致用之学的积极表现所在。谨将先生治史成就作为四节，分述于下。

(一)

民国后，先生抛弃政治活动，专力治史尤专清先世事迹，潜心钻研，于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发表《心史史料第一册》，从目录观之，已见其对清先世研究规模，列目为：一、满洲名称考；二、清朝前纪，分为“纲领”、“女真纪第一”、“建州纪第二”、“建州左卫前纪第三”、“肇祖纪第四”、“褚宴充善第五”、“妥罗纪第六”、“兴祖纪第七”、“景祖纪第八”、“显祖纪第九”、“附王杲纪第十”；三、清国号原称后金考；四、朱三太子事述。此文后经多年深入探索，再成《明烈皇殉国后纪》长文，内容容后介绍。民国十九年，在南京大学讲授清史，增撰《太祖纪》，合称《清朝前纪》，作为讲义使用。之后，在北京大学讲《满洲开国史》所发讲义将太祖部分裁去未印，但于目录中标列“第十讲 太祖新纪上、下”。揣其意旨，或欲扩大别出单行。继而专力从事编《明元清系通纪》，或以此书工作量大遂未能顾及。通纪已由北京大学出版部印出十五册，未及完成全稿，忧愤国难辞世。余稿原存我手，十年浩劫有所散失，以即具成例，补纂非难，当勉力为之。

今就先生所印发《满洲开国史讲义》简介内容于下：

满洲在明初称建州卫，后分三个，其建州左卫即为清世直系所自出。清自认之始祖“肇祖原皇帝”，名猛哥帖木儿。《明实录》载：“永乐十一年十月甲戌，建州等卫都指挥李显忠（此为明所赐姓名，原名释家奴），指挥使猛哥帖木儿等来朝贡马及方物，特厚赉之。”^{〔1〕}又载：“宣德八年二月戊戌，升建州左卫土官都督猛哥帖木

〔1〕《明成祖实录》卷九十，永乐十一年十月甲戌。

儿为右都督。”^{〔1〕}即在这年十月猛哥帖木儿被“七姓野人”即女真忽喇温等卫所杀，明朝命其弟凡察以都督佥事代掌左卫。清之祖先早受明职，已是铁证，但清之子孙用尽心思，捏造假状，总期如先生所指说：“宁使满洲为崛起之国，不使历史上得寻其为外夷之名称。”^{〔2〕}还有，参与纂修的部分清遗老们，也竭力为之掩盖曲说，以泯灭其事明之迹。这班人如果不是无知，便是有意，而应当是出于后者。先生集中揭发二百年间清与明之关系真相，诚为历史上一大快事！

追溯谈来，清之祖先直系而有据者，在元朝猛哥帖木儿袭为斡朵怜万户，入明改为建州卫，以阿哈出为首领，阿哈出和猛哥帖木儿皆女真族，亦皆有女进入永乐宫中，永乐帝曾敕命朝鲜允许猛哥帖木儿来京骨肉相见。^{〔3〕}后即分置左卫授职。清修《太祖武皇帝实录》有注云：满洲之称，“南朝（指明朝）误名建州。”^{〔4〕}此非数典忘祖，实乃别有用心。先生先于区域作辩说，谓：清代《钦定满洲源流考》卷十三附《明卫所城站考》叙云：“谨案：明初疆域，东尽于开原、铁岭、辽、沈、海、盖。其东北之境，全属我朝，及国初乌拉、哈达、叶赫、辉发诸国，并长白之纳殷、东海之窝集等部，明人曾未涉其地。”此语盖自居于明之化外，示其与明为不相属之故国。所云明初疆域尽于开原、铁岭、辽、沈、海、盖，则以辽东都司辖境而言。明以辽东都司属山东布政司。……女真向化以后，于辽东都司之外，添设奴儿干都司。《明史·地理志》于山东布政使司详其辖境，有辽东都指挥使司，竟削去奴儿干都司不载，以示明无东北之境。然于明

〔1〕《明宣宗实录》卷九十九，宣德八年二月戊戌。

〔2〕孟森：《满洲开国史讲义》第二讲《女真总说》。

〔3〕《朝鲜李朝太宗实录》卷十，太宗乙酉五年九月己酉。

〔4〕《清太祖武皇帝努儿哈奇实录》卷一。

之兵制不合，又于《兵志》仍出奴儿干都司及所属三百八十四卫之名。两志不相关照、自成牴牾^{〔1〕}。

先生阐述其故云：“明自中叶以后，海西常为国屏藩，扈伦四部不亡，清太祖终不得逞，以海西与明休戚相共如此。……乃曰乌喇等为四国，与满洲皆为明之敌国。”原因在于“以海西之为女真，《明史》遂讳之，有不可告人之秘”。^{〔2〕}

又“明既设建州三卫以处女真，清之先世既受明建州左卫之职。清修《明史》不见于《地理志》，则以辽东都司为明东北之疆域，没其奴儿干都司不载也。《兵志》载卫所之名，又明明有三卫，且有奴儿干都司，以《兵志》不必详设卫之由来及其初授卫职之人物；《地理志》则不能不略叙原始，故露于彼而隐于此，自相违异不恤也”^{〔3〕}。《满洲源流考》之作“非藉考以显满洲之真，实藉考以混建州之迹”^{〔4〕}。建州未分三卫时，阿哈出、释家奴、李满住祖孙连掌建州卫。李为赐姓，阿哈出汉名李善诚、释家奴为李显忠，李满住为女真一枭雄，宣德、正统初，屡和朝鲜冲突。《明实录》正统三年六月戊辰载：“建州卫掌卫事都指挥李满住，遣指挥赵歹因哈（明代女真多冠汉姓）奏：‘旧住婆猪江，屡被朝鲜国军马抢杀，不得安穩。今移住灶突山东南浑河上，仍旧与朝廷效力，不敢有违。’……从之。”^{〔5〕}先生云：“此节于建州之占定地点，可以考证明确。灶突山，女真语谓之呼兰哈达（在今辽宁省新宾县），此即宁古塔贝勒发祥之地，清代谓之兴京。而其始实明廷所恩准移住，以避朝鲜之逼者也。朝鲜之屡与建州冲突，正其不愿建州占婆猪江，阑入国境。……

〔1〕 孟森：《满洲开国史讲义》第二讲第一节《野人女真》。

〔2〕 同上书，第二讲第二节《海西女真》。

〔3〕 同上书，第二讲第三节《建州女真》。

〔4〕 同上注。

〔5〕 同上书，第三讲第一节《建州卫》。

盖其时建州卫与建州左卫居尚同地。左卫正当猛哥帖木儿被戕于忽喇温，流离困顿，几不能自存，朝鲜亦不遽以威力相逼，惟注力于李满住，满住遂先请迁地，明以浑河之上灶突山地与之。其后朝鲜再逼左卫，左卫又遁出朝鲜与李满住同居，遂为太祖王业肇兴之所自。故清世历代自称非明属国，其实建州乃明廷恩给，以存之于患难中者。”〔1〕

土木之变，李满住乘机扰乱，明曾有发兵擒剿满住及凡察（猛哥帖木儿之弟，掌右卫）、董山（猛哥帖木儿之子，掌左卫）三寨（即建州三卫）之议，以其尚未大作举动，暂止讨伐。后来愈益不驯，乃于成化三年用兵建州，此时李满住已老，建州卫事由其子李古纳哈代掌，主谋者实为董山。结果，满住父子被朝鲜兵所杀，董山由北京回归建州途中被明将执杀于广宁。此明代正统以下四朝中建州情况的变化，根据先生所辑有关记载介述如此。

李满住和猛哥帖木儿同族不同宗，凡察为猛哥帖木儿亲弟。因董山先得袭职左卫，凡察同猛哥帖木儿另一子童仓避乱朝鲜，及归，和董山争夺卫职，明乃为凡察辟设右卫，命和童仓同居。此中关系到清所尊肇、兴、景、显四祖，其兴祖之父祖究竟为谁的问题。根据先生考证，清之直系正传应出童仓，而非董山。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记载：都督孟特木生二子，长名充善（即董山），次名除烟。充善生三子，长名拖落、次名脱一莫、三名石报奇。石报奇生一子都督福满（兴祖）〔2〕。先生参看明和朝鲜记载并驳日本学者之说，认为：猛哥帖木儿有四子，一名阿古，同其父被敌所杀，余三子，除烟而外，一为充善，二为童仓。根据明朝及朝鲜记载，童仓为兄，董山为弟，实为两人。日本学者将童仓、董山作为一人，实误。凡察掌右卫后，有意压抑童仓，故其名不显。及董山就戕，亲属缘坐，发配南疆

〔1〕 孟森：《满洲开国史讲义》第三讲第一节《建州卫》。

〔2〕 《清太祖武皇帝努儿哈奇实录》卷一。

福建、广东，童仓在内。童仓之名，于《明实录》英宗朝作童仓，中隔孝宗朝，至宪宗朝作董重羊，实乃一人异写。童仓死于戍所，其一子名失保，授指挥僉事，此即石报奇，为兴祖福满之父。明人以董山为正系，而称努尔哈赤为“建州之支部”是有所根据的。努尔哈赤自诩知其十世以来的家世传替，而以石报奇为充善子，恐是出于攀附正系之意。以上为先生治清先世史的创见，简括述之，详深考核，具在本书。

（二）

先生于明清史研究，发表单篇论著甚多，总计近百篇，绝大部分收入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及《续编》中，兹不一一列举。其断代专著有《明清史讲义》，系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授学所用者，于两代政事大端，人物活动皆多具灼见明识，超越前人。

这部讲义共作四编，前二编为明史，后二编为清史。明史始于开国，迄至南明，兼及李自成、张献忠和建州兵事。清史也始于开国，至咸同而止，目录中标“光宣嗣出”。这部讲义经我整理，将道光后期即今作近代史部分裁去，另将原冠于《清史讲义》前的《八旗制度考实》一文，收入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。这部讲义，先生除参用自己所撰有关专题论著外，多取官修正史，也即《明史》及《清史稿》等，旁及其他官私著作，稽考补苴，以求明备。

于明大致分为四个时期，首述明开国制度，列举民事、军事两大端，指出其于土田赋役规划及推行收效之大，关键在能“尽心民事”，“作养廉俭”^{〔1〕}。但亦责朱元璋“以喜怒用事，是其一失”^{〔2〕}。引《明史·食货志》，朱元璋以“惟苏、松、嘉、湖，怒其

〔1〕 孟森：《明清史讲义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，第33、34页。

〔2〕 同上书，第35页。

为张士诚守，籍诸豪族及富民田，以为官田，按私租簿为税额”。又引《明史·刘基传》：“惟青田不加，太祖曰：使伯温（基字）乡里世世为美谈也。”〔1〕又责朱元璋屡兴大狱，诛戕功臣为非。但对之仍作原谅语，说重租“究是对于偏隅”，杀戕“实未尝滥及平民”〔2〕。他对朱元璋的评价是很高的，主要说他不虐待百姓。认为明之继君，成、弘以后多不肖，然犹逾百余年，至万历朝开始动摇，所赖即在“尚未至得罪百姓”〔3〕。清代顺治、康熙二帝均对朱元璋极为称赞，即谓其所施民事政策之美善。

言军事，以明卫所比拟唐府兵，谓：“明与唐之初制，其养兵皆不用耗财，而兵且兼有生财之用。”〔4〕先生对此曾撰专文，稿存我手，惜于十年动乱中遗失，讲义所述即本此稿。

“靖难”一章讲述永乐夺位及仁宣继承治绩。其对朱棣指责夺位之过，杀戕之惨，更谓其三征漠北为黠武，并以派郑和出洋的使命为寻迹建文。此于今日论之，先生实存有偏见，设使无永乐之经营，明代尚难达成统一之局。然仍肯定“成祖（朱棣）之不坠明业，在能遂太祖整饬吏治之意”〔5〕。总括有明一代之政治，为“民为邦本，使民得所，即为极治，虽有暗昧之嗣君，万恶之阉宦，穷荒极谬，犹数百年而后亡。读史者以此为龟鉴，无得罪于百姓，即为国之根本已得。其余主德之出入，皆非损及国脉之故也”〔6〕。先生对于中国古代封建君主统治政策，所见虽不够全面，而以为不可过分害及百姓，是治乱关键所在，无疑是对的。

〔1〕 孟森：《明清史讲义》上册，第70页。

〔2〕 同上书，第163页。

〔3〕 同上注。

〔4〕 同上书，第40页。

〔5〕 同上书，第101页。

〔6〕 同上书，第117页。

次述明中期，所标章目为“夺门”。先生说，英宗被也先挟走，“赖有弟监国，守御得宜。敌挟帝而无所利，卒奉驾还都修好，不可谓非景帝之功在社稷矣。……贪功之流，拥英宗复辟，反杀景泰时守御功臣，是谓夺门之案。传子宪宗，皆为阉所惑，政令驳杂，纲纪日替。赖有孝宗，挽以恭俭，使英、宪两朝之失德稍有救济，祖宗之修明吏治亦未遽尽坏。考明事者，以孝宗以前为一段落，不至甚戾祖德。故以英、宪、孝三朝合为夺门一案之时代”^{〔1〕}。本章所评议忠奸事迹不予详介，惟其对于谦则云：“而所杀以为名之于谦，公道已大彰，然终英宗之世不与平反也。……谦事白，成化初冕（冕，谦子）赦归，上疏讼冤，得复官赐祭，诰曰：‘当国家之多难，保社稷以无虞；惟公道之独持，为权奸所并嫉。在先帝已知其枉，而朕心实怜其忠。’天下传颂焉。”先生说：“英宗始终为庸稚之君而已。”^{〔2〕}

“议礼”一章，首作引语云：“武宗之昏狂无道……得一稍明事理之世宗，依然成守文之世，元气初无亏损也。”^{〔3〕}其论议礼一事，谓“君之所争为孝思，臣之所执为礼教，各有一是非。其所可供后人议论者，正见明代士气之昌”^{〔4〕}。此言当指为争议礼，群臣触怒嘉靖，或逮捕或杖死，杨慎大言：“国家养士百五十年，仗节死义，正在今日。”^{〔5〕}养士即培养士气，记得胡适先生和孟先生谈论明朝“廷杖”，他以为其甘受刑罚而不怨者正是由于养士，这是他的一贯看法。

于明末时期讲述万历之荒怠，天崇之乱亡，附及南明之颠沛，谓“明亡之征兆，至万历而定”^{〔6〕}。考析详明，持论得当。尤于天

〔1〕 孟森：《明清史讲义》上册，第121页。

〔2〕 同上书，第155页。

〔3〕 同上书，第190页。

〔4〕 同上书，第201页。

〔5〕 同上书，第206页。

〔6〕 同上书，第246页。